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十三次理、監事會會議資料

壹、時間：103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

貳、地點：長億金融大樓 14F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 道

記錄：李 忠

伍、主席報告：略。

富有公司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42、43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12、17 條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竣工業經臺中市政府驗收接管完成，並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開放通車，合先敘明。
- 三、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業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至同年 12 月 16 日止公告期滿，本次出售標的共 11 筆，係依據公告分配成果辦理，併予敘明。
- 四、依據本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次抵費地出售係以買賣方式，其出售對象為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之人士，係為抵付其籌措墊支之開發總費用，其價款係以各筆抵費地佔總開發成本之比例核算作為出售抵費地金額，並由出資者承受，其承受對象及價款詳附件：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辦法：擬同意依說明四及所附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所列之出售方式、面積、對象及價款，送請臺中市政府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3 條辦理抵費地出售程序，並俟完成抵費地出售程序後應向本理事會報告出售情形。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擇期再提案審議。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承買人姓名	統一編號	土地標示				土地分區 使用類別	出售金額 (元)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富 土地開發(股)		南屯區	永富	5 8	247.16	住1-B	6,179,000	
富 土地開發(股)		南屯區	永富	5 1	282.33	住1-B	7,058,250	
富 土地開發(股)		南屯區	新富	1 2	1,323.13	住1-B	35,989,136	
富 土地開發(股)		南屯區	新富	1 3	1,323.16	住1-B	35,989,952	
連 汎		南屯區	永富	5 9	247.14	住1-B	6,178,500	
連 汎		南屯區	永富	5 0	247.13	住1-B	6,178,250	
連 汎		南屯區	永富	5 2	282.34	住1-B	7,058,500	
連 汎		南屯區	永富	5 3	282.36	住1-B	7,059,000	
連 汎		南屯區	新富	4 5	2,697.66	住1-B	76,343,778	
江 國		南屯區	新富	4 5	295.93	住1-A	8,226,854	
江 國		南屯區	新富	4 6	249.99	住1-A	6,949,722	
		合計		11筆	7,478.33		203,210,942	

案由二：再提請 追認本重劃區第 31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抵費地出售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42、43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12、17 條辦理。
- 二、依據 103 年 2 月 7 日第 31 次理監事會議案由三決議，本案於辦理完成抵費地出售程序後應報請本理事會追認或審議出售情形。
- 三、本案出售標的共 23 筆，按第 31 次理監事會議案由三決議及其附件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出售並完成土地登記完竣，其出售方式、對象及價款、面積均與土地登記內容一致。
- 四、本案原提經第 32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追認，惟因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接獲會議通知，已逾開會時間致未能派員參加，故未獲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備查本案，爰再提案追認。

辦法：擬同意追認第 31 次理監事會議案由三決議及其附件之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三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103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1時

二、地點：長億金融大樓 14F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910 號 14F)

三、出席理事人員：  
鄭添 張宇峰 蔡  
連通 吳添 紀枝 蔡琳  
梁中 張媚 張誌 趙

四、出席監事人員：  
黃毅、張英、蔡隆

五、其他出席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陳 坤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李 忠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60-8號4樓之6  
電話：(04)2315-3133 接待中心 (04) 3505-5559  
傳真：(04)2315-3123

受文者：各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黎明劃字第1030137號

主旨：公告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3次理事、監事會議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內自行駕臨閱覽地點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
- 二、公告期間：自103年9月15日起至103年9月29日止，計公告15日。
- 三、閱覽地點：本會會址及（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2段910號4樓之6）。
- 四、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正本：各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傅宗道

裝

訂

線